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唐电信”）控股子公司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防科技”）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部分投资方，并实施增资扩股。此外，大唐电信下属企业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科技”）通过在北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宸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芯科技”）15%股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大唐电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大唐电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召开日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转让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大唐恩智浦股权转让给大唐半导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大唐半导体，转让对价8,009.044556万元。2019年7月30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二、转让德润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9年10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德润电子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德润电子有限公司（原名为“大唐电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2020年1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德润电子100%股权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2020年5月11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三、以宸芯科技有限公司 32.57%股权出资

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芯战略

引资和员工持股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全部宸芯科技有限公司的 32.57%股权用于出资设立新公司，该交易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资公司宸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四、以债权方式对大唐半导体增资 181,7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其对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181,700 万元债务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债务转让完成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以前述对大唐半导体的债权对大唐半导体进行增资。2019 年 12 月，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债转股增资完成后，电信研究院持有大唐半导体 49.22%股权。上述事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肥大唐存储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子”）的参股子公司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存储”）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海之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之芯投资”）增资，微电子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存储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21,990.2970 万元，微电子所持合肥存储股权由 17.465%降至 15.884%，海之芯投资持有合肥存储 9.051%的股权。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六、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转让出售房产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集团转让联芯科技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拥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房产，转让价格为含税价 56,816.8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国信科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已由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公司将持有的大唐恩智浦 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半导体，属于公司内部交易；公司对电信科研院以所持债权向大唐半导体增资的项目已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大唐电信以辰芯科技 32.57%股权出资设立宸芯科技，与本次转让参股公司宸芯科技 15%股权视为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相关资产进行交易，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范围。公司下属企业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部分投资方将与本次宸芯科技参股权转让交易共同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大唐电信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董晟晨

董晟晨

邱凌

邱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